

凝心聚力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

□李秀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发展进步的基石。内蒙古自治区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成立的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一直以来,内蒙古自治区天然就带有民族团结的基因,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最好牧场为航天、三千孤儿入草原、各族人民建包钢、草原英雄小姐妹等民族团结的故事传唱至今、遍地开花,无不彰显模范自治区的本色。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握民族工作正确方向

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民族工作能不能做好,最根本的一条是党的领导是不是坚强有力。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既是各民族人民团结统一的主心骨,更是中华民族团结统一的核心力量。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义无反顾地肩负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华民族书写了从自在走向自觉再到自新的伟大历史征程,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条件,也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

推动改革发展事业,关键在党。内蒙古自治区走过的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都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各族人民紧跟党中央团结奋斗的结果。没有党的领导,就没有内蒙古自治区团结稳定繁荣发展的今天。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追随、行动上落实、制度上坚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强化党对民族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领会掌握精神实质、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努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工作成果、发展成果,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民族工作的全过程。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民族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政治担当,提高做好新时代民族工作的能力,把握民族工作领域意识形态主导权和主动权,守好主阵地,进一步完善民族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努力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通力合作的民族工作格局和做好民族工作的强大合力。

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保障各族群众安居乐业

中国共产党一直非常重视民族问题,在长期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创造性地把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相结合,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确立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把民族平等作为立国的根本

□杨丽杰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 and 制度保障。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这是我们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需要做到的两个结合。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多年来,始终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下,赢得并长期呵护了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新时代,我们要更好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坚持做到两个结合,不断谱写内蒙古自治区繁荣发展新篇章。

准确把握我国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基本国情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加强民族团结,根本在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作为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中华民族在千百年的发展进程中,逐渐形成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各民族休戚相关、荣辱与共,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正是中国各民族团结融合、多元一体的渊源。中华民族共同体是我国各族人民在长期历史发展中形成的政治上团结统一、文化上兼收并蓄、经济上相互依存、情感上相互亲近、你中有我、我中有你、谁也离不开谁的民族共同体,是建立在共同历史条件、共同价值追求、共同物质基础、共同身份认同、共有精神家园基础上的命运共同体。

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不竭动力,符合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民族问题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确立了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走出了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全力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保护和传承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创造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我们要毫不动摇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就是我们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需要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发展的一项国家基本政治制度。坚持两个结合,对于进一步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及推动我国民族团结进步事业

核心提示

- 做好民族工作关键在党、关键在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既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前提条件,也是民族工作成功的根本保证
- 实践证明,在我国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坚持全面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既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持久动力,更是民族团结进步走向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发展进步的基石,各民族同胞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保障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 精神家园是人们安身立命的思想基地、奋发进取的动力源泉。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我们革命、建设、改革各项事业不断前进的有力支撑

原则之一,确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各族人民在历史上第一次真正获得了平等的政治权利、共同当家做了主人,终结了旧中国民族压迫、纷争的痛苦历史,开辟了发展各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的新纪元。实践证明,在我国这样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里,坚持全面正确贯彻执行民族政策,既是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持久动力,更是民族团结进步走向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保障。

正是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全区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谱写了从落后走向进步、从贫穷走向小康、从封闭走向开放的壮丽篇章。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内蒙古自治区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障各族人民平等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实现各民族共同当家作主。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保障各族人民享有和履行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过程中,要充分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的利益诉求,准确把握各方面利益的交汇点和结合点,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是发展进步的基石,各民族同胞要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维护民族团结、国家统一。对内蒙古自治区来说,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必须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大局。要坚持和发扬各民族心连心、手拉手的好传统,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精心做好民族工

作,坚决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在新时代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

具体而言,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事业,要树立大文化理念,打破传统的思维定势,改变单一的大水漫灌式宣传教育,针对不同对象和受众特点,多做滴灌式教育,健全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常态化机制,把民族团结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全过程,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主题教育多位一体的教育平台,改进民族团结进步宣传载体和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打造实体化的宣传载体。拓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网络空间,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打造网上文化交流共享平台,把互联网空间建成促进民族团结进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新平台,面向基层、贴近普通民众,创建一大批能起示范作用的社区、乡村、单位、学校、连队和各类寺院,营造维护民族团结的社会氛围,增强各族干部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依法依规治理民族事务,维护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根据2014年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道路的科学内涵可以总结为八个坚持,其中一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2020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指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全会精神,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

目标,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重视法治、厉行法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来保障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坚持民族事务治理法治化,在法治轨道上统筹力量、平衡利益、调节关系、规范行为,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强化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要按照全面依法治国的要求,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确保各族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全面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健全民族工作法律法规体系,依法保障各民族合法权益,要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贯穿到民族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用法律来规范民族关系、保障民族团结,要着力推进民族事务法治化,依法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的事件,保证各族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平等履行义务,确保民族事务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切实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

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精神家园是人们安身立命的思想基地、奋发进取的动力源泉。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多年来取得的发展成就,正是这种巍然挺立精神力量的真实写照和讴歌。可以说,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是我们革命、建设、改革各项事业不断前进的有力支撑。

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需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结着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符合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不仅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也是增进各民族之间价值共识和情感纽带的集中体现。要筑牢理想信念的基石,营造良好社会风尚,让核心价值观的影响像空气一样无处不在、无时不有,最大限度地凝聚各族人民的精神力量。要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持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加各族群众对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的认识,构筑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要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保护、传承和创新,挖掘弘扬蕴含其中的民族团结进步思想内涵,在维护多样性中增强共同性、包容性。

作为模范自治区,我们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与政策,坚持依法依规治理民族事务,不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促进各民族同胞手足相亲、守望相助,让民族团结像阳光和空气一样深深融入全区各族人民的血脉中,让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在新时代绽放更加夺目的光彩。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更好发挥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优势

核心提示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的重要内容 and 制度保障。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这是我们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需要做到的两个结合
- 加强民族团结,根本在于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旗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这一理论根源越扎越深、实践根基越打越牢
-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
- 我们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

的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内蒙古自治区是我国最早成立的民族自治区,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步伐,继续在促进各民族团结进步上走在前列。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内蒙古的成功实践,为我国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积累了经验,作为我国第一个省级少数民族自治区,我们始终坚持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祖国北疆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果实,内蒙古各族人民携手前行,谱写了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壮美篇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既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民族工作的宝贵经验,也是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的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国家不可分离的部分,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都必须服从中央的领导。团结统一是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前提和基础,没有国家的团结统一,就没有民族区域自治。

浩瀚苍穹因满天星斗而华美,人类文明因团结进步而繁盛。内蒙古自治区自成立之日起,始终坚持把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作为全区各族群众最高利益,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反对一切民族

分裂活动,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言行,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多年来,长期保持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的局面,全区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民族团结的氛围日益浓厚,三个离不开思想深入人心,五个认同进一步增强,形成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赢得并长期呵护了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作为模范自治区,内蒙古始终沐浴着党的民族政策的阳光雨露,在国家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共同创造繁荣和谐进步的今天和更加幸福美好的明天。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

各族人民亲如一家,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定要实现的根本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这就要求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要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

从我国的民族分布来看,在长期的历史发展中,我国各民族逐渐形成大散居、小聚居、交错居住分布格局,全国是交错杂居,民族自治地方也是交错杂居。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各民族在社会生活中紧密联系的程度和深度不断加强,我国大散居、小聚居、

交错杂居的民族人口分布格局不断深化,呈现出大流动、大融居的新特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极好地处理了聚居民族与散居民族之间的关系,充分照顾了区域内各民族的生存和发展需求,使每个民族都能平等享受发展机会。同时,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维护国家统一和安全,有利于保障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有利于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有利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蓬勃发展。

从内蒙古实际来看,作为边疆民族地区,内蒙古自古以来就是众多民族生息繁衍之地,在这里生活着55个民族。为此,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对于我们十分重要。要把民族团结作为全区各族人民的生命线,以发展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不断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加快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最终助力各族人民实现共同富裕。

实践证明,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既符合历史的发展,又符合现实情况,有很大的优越性。近年来,我国各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正是由于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我们才能团结统一、在社会主义道路上走向繁荣富强,正是由于坚持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我国的民族工作才能取得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再次强调,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内蒙古自治区成立70多年来始终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边疆稳定方面堪称典范,在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繁荣文化、改善民生等方面成绩显著。

奋进新时代,开启新征程。今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站在新征程新起点,我们要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继续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持统一和自治相结合,坚持民族因素和区域因素相结合,把全区各族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形成强大合力,不断开创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内蒙古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内蒙古自治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